

## 关于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9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证监许可[2015]2440号文注册),已于2015年11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2月4日。根据《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晟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基金认购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20
募集期基金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23,979.36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7
募集期总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23,979.36
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23,979.36
其中:基金管理人认购金额(单位:元)	0.00
其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从业人员认购金额(单位:元)	4,389.46
募集期期间基金是否发生法律规定的暂停募集情形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至1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泰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基金认购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49
募集期基金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160,075.74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5
募集期总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160,078.19
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金额(单位:元)	0.00
其中:基金管理人认购金额(单位:元)	0.00
其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从业人员认购金额(单位:元)	2,189.78
募集期期间基金是否发生法律规定的暂停募集情形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至1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福建海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福建海峡银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一、本次代销增加销售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裕安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50002	是	是
2	博时中证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006 B类:050006	是	是
3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普通:001014 A类:001014	是	是
4	博时裕富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25	是	是
5	博时亚洲新兴市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050030 美元:050032	是	否
6	博时天颐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734 B类:050073	是	否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发布了《博时裕富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转出公告》,博时裕富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暂停转出业务,转换转入业务正常办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fjhx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9999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 关于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延迟的公告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博时新收益A:002095;

博时新收益C:002096)原定募集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1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顺延。具体募集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 关于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直销网上投资者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恒”),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20日起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手机交易系统、移动版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优惠费率适用业务范围  
1.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博时裕恒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5年5月15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为准;自2015年11月20日起,对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为准。  
2.对直销网上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办理博时裕恒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5年11月20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通过汇款方式购买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若对网上交易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咨询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业务公告》(详见本公司网站);  
3.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4.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通)网址: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y.bosera.com,博时手机交易系统网址为wap.bosera.com。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2,845,8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2%;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1.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4号)。

3.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2014年11月公司向北京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2,92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3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290.40万元,其中拟投入12,302万元用于贵州项目,4,302万元用于农化服务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在涉及募集资金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到账以现金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3-00038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向金正大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转账了认购款。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3-00039号)验证:截至2014年11月16日止,金正大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422,92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9,999,999.7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471,422.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28,576.8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1,422,9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46,105,652.85元。

4.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日为2015年11月24日。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1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76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告书。  
5.股本变动情况  
经2015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1,422,924股为基础,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1,422,924股增至1,562,845,84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数量为81,422,924股增至162,845,84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1.相关股东作出承诺情况

北京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弘资产管理有限、泰达弘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计8名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委托和/或信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由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转让的情况除外)。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自的上述承诺。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周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2,845,8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8名,分别为北京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弘资产管理有限、泰达弘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总数为20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2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62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背景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博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香港”)与Oil &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石油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GDCI”)签订的巴基斯坦Nashapur地区天然气处理及液化石油气回收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48亿美元(按照2015年11月1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港币中间价项目人民币6,379.1元计算,折合人民币9.44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Oil &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石油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住址:OGDCI, Plot No.3, Jinnah Avenue, Blue Area, Islamabad, Pakistan(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区域区域商业办公区OGDCI办公室)。

(3)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炼化、炼化销售。

2.履约能力分析  
OGDCI成立于1961年,是一家领先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和生产公司。该公司最初在巴基斯坦政府投资设立,主要业务为在巴基斯坦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巴基斯坦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的领导者。该公司已在巴基斯坦证券市场上市,于2006年12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OGDCI地处开发一个领域的国家石油天然气供应,不断发现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增加储量,加强生产基地建设,提高石油产量,最终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认为OGDCI具备履约能力。

3.合同主要内容  
发方:Oil &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承包方:香港惠博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天然气处理及液化石油气回收项目,承包商负责执行项目的工程、采购、施工和试运行。

2.实施地点:巴基斯坦Nashapur油田。

3.合同金额:148,0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9.44亿元)。

4.合同期限:从发方开立外币信用证后17个月内。

5.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6.付款方式:  
(1)供货支付合同金额为110,206,922.95美元,付款方式如下:  
收到承包商开具的预付担保之后支付供货价款的10%,剩余90%根据供货进度按照10%、60%、10%、10%的比例分期付款。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1	议案1:关于巴基斯坦的收购和披露事项	同意 100%
202	议案2: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03	议案3: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04	议案4: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05	议案5: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06	议案6: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07	议案7: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08	议案8: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09	议案9: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10	议案10: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11	议案11: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12	议案12: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13	议案13: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14	议案14: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15	议案15: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16	议案16: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17	议案17: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18	议案18: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19	议案19: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20	议案20: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21	议案21: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22	议案22: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23	议案23: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24	议案24: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25	议案25: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26	议案26: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27	议案27: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28	议案28: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29	议案29: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30	议案30: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31	议案31: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32	议案32: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33	议案33: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34	议案34: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35	议案35: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36	议案36: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37	议案37: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38	议案38: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39	议案39: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40	议案40: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41	议案41: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42	议案42: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43	议案43: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44	议案44: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45	议案45: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46	议案46: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47	议案47: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48	议案48: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49	议案49: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250	议案50:关于巴基斯坦收购和披露事项的关联交易	同意 100%

三、关联交易分析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1.本次收购和披露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购和披露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收购和披露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收购和披露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收购和披露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收购和披露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收购和披露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收购和披露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收购和披露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0.本次收购和披露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1.本次收购和披露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2.本次收购和披露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3.本次收购和披露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4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与北京银行“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名称: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6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款、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及逆回购交易等。

5.产品代码:SRB511103

6.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年化收益率3.5%

8.产品收益核算日:2015年11月19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01月18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或理财产品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方式与币种币种相同。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12.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 关联交易说明:公司和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银行“源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